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8号）。作为公司监事，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问题四第一项“请你公司结合违规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担保已于2020年5月解除，公司成立了专项小组开展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报告报送监管部门，对应内部控制缺陷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在复核了担保解除的资料以及公司制度流程后，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我们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的梳理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相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